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与其集团内子公司

转让定价分析报告



经邮递发送

机密文件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云鹃路 88 弄 11 号
港城广场二街坊 4 号楼 303 室

致:董事会

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联席保荐人」)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 号
新纪元广场
低座 26 楼至 28 楼

东方融资(香港)有限公司(「联席保荐人」)
香港中环
皇后大道中 100 号
28 楼至 29 楼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保荐人-整体协调人」及「整体协调人」)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 号
新纪元广场
低座 26 楼至 28 楼

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保荐人-整体协调人」及「整体协调人」)
香港中环
皇后大道中 100 号
28 楼至 29 楼

以及於 簽定的《香港包销协议》中界定的各其他香港包销商(「香港包销商」)

敬启者:

按照要求,我们已准备转让定价基准研究报告,并随函附上,敬请垂注。

内容摘要

本报告乃专为识别及研究截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期间(受限制审查的期间)(统称「分析会计期」)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傅里叶」)与傅里叶科技有限公司(「傅里叶科技」)(连同其他集团公司统称为「贵集团」)之间的转让定价事宜。根据贵集团的陈述及所提供材料,于分析会计期,贵集团内关联方交易主要发生于上海傅里叶与傅里叶科技之间。就本研究而言,审阅范围并不包括除上海傅里叶及傅里叶科技以外的个别关联公司。

据悉贵集团为功放音频芯片及触觉反馈芯片的中国供货商。贵集团在无晶圆业务模式下专注于设计低功率音频芯片、中大功率音频芯片及触觉反馈芯片,为高增长行业的新兴应用场景提供广泛的解决方案。于分析会计期,据悉上海傅里叶与傅里叶科技之间曾进行跨境关联方交易,有关详情如下:

涉及本报告内分析的跨境关联方交易之集团公司名称：

- a.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傅里叶」）（于中国内地成立）
- b. 傅里叶科技有限公司（「傅里叶科技」）（于香港成立）

相关涉及跨境关联方交易的详细资讯：

销售方	交易产品	购买方
上海傅里叶 傅里叶科技	晶圆 / 芯片 芯片	傅里叶科技 上海傅里叶

上述交易属于跨境交易，分别受到香港及中国内地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因此，有关跨境关联交易涉及转让定价考虑 / 风险¹。

在分析会计期内，上海傅里叶与傅里叶科技基于其运营模式，分别承担以下职能：

上海傅里叶	主导并负责在中国内地负责芯片的设计及研发；与第三方晶圆供应商及第三方封测厂接洽有关晶圆生产、封装及测试工作，并全程主导监管晶圆生产、封装及测试，以及统筹相关生产环节物流运输的安排及协调过程；对接终端客户 ² ，包括销售条款及定价洽谈、订单的运输物流安排、执行及交付协调等。
傅里叶科技	负责向海外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名义上作为形式签署方向封测厂安排晶圆加工 ² ；名义上亦作为形式签署方，根据上海傅里叶所制定的销售条款，与终端客户签署销售合同 ³ 。

本转让定价基准研究主要关注上海傅里叶和傅里叶科技之间跨境销售晶圆 / 芯片（统称为「半导体产品」）的交易经营的水平。

转让定价基准研究报告结论

根据集团管理层的陈述、所提供资料文件及截至本报告日可获取的 OSIRIS 数据库独立可比公司数据，在分析会计期内上海傅里叶与傅里叶科技之间跨境销售半导体产品的转让定价综合评估如下（请参阅此转让定价基准研究报告后续部分以详细了解我司的意见基础）：

就以转让定价基准研究的框架而言，上海傅里叶完全成本加成率（FCMU）于 2022 及 2023 两年核算结果均处于下四分位区间及最低值之外；而 2024 年度虽则处于下四分位值与最低值之间，但高于最低值。然而，基于附文第 4 节的深入分析，于海傅里叶与傅里叶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中，上海傅里叶与傅里叶科技于分析会计期账目上，反映同期一致的亏损状况为实际与终端客户交易而发生的同步经济亏损，反映实质经营结果并具有同步的实质性。因此综合评估认为：即使上海傅里叶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不涉及其与傅里叶科技之间的跨境关联方交易，按实质而言上海傅里叶会计期账目所反映的亏损状况仍然会发生。所以不论上海傅里叶有否与傅里叶科技发生跨境关联方交易，相关安排应被视为不导致上海傅里叶或傅里叶科技产生任何透过转让定价策略将任何利润转移到傅里叶科技（较低税率的税务管辖区）的税项利益。

¹ 鉴于中国内地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同一税务管辖区，并不涉及因关联交易出于不同税务管辖区而产生的转让定价考虑及风险。本报告因此不涵盖中国内地公司之间个别关联交易的转让定价基准分析。

² 在销售流程中，上海傅里叶负责与客户实际洽谈合同、销售定价及整体销售执行和具体安排；傅里叶科技则作为签约主体，承担与终端客户签署合同的相关法律责任、出具合同及发票的职能，但并未有参与实际销售流程及操作。

³ 上海傅里叶实际负责与封测厂就晶圆加工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排程、工艺参数确认等）及其服务合同条款进行实质性洽谈与协调；傅里叶科技则作为与封测厂签署有关合同的形式签署方，负责根据合同约定代理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并没有实际参与有关晶圆加工的具体运营环节及安排。



另一方面，参阅 2022-2024 年的可比公司数据（见 4(iii)节中表格），其加权完全成本加成率的最低值、下四分位值及中位值均为负数，这表明，在分析会计期内的相应年份，与贵集团同类型行业（即可比地区芯片行业）的整体利润率偏低，且普遍出现亏损情况。此外，据贵集团所述，由于上海傅里叶于分析会计期间投入的间接成本较高于（受制于间接成本、研发投入和价格竞争等压力）同业平均水平，在音频芯片毛利率本就较低，甚至是亏损的情况下，上海傅里叶较可比公司于分析会计期间的加权完全成本加成率较低。从此角度而言，我认为上海傅里叶在 2022 及 2023 年度处于可比企业区间最低值之外及 2024 年度处于可比企业下四分位值与最低值之间存在合理商业辩解，因此上海傅里叶与傅里叶科技之间的跨境关联方交易产生转让定价的风险较低。在此基础上，上海傅里叶与傅里叶科技被两地税务机关视为存在转让定价风险或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引用转让定价调整机制，根据行业数据调整上海傅里叶和傅里叶科技的评税利润之机会相对地亦同样较低。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期间（受限审阅范围）属非完整会计年度，鉴于两地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转让定价事项的稽查及潜在纳税调整，通常按完整会计年度实施；而现行法规并未强制要求企业在会计年度内特定期间进行转让定价基准研究，因此本分析未按正式转让定价基准研究要求执行。因此，相关结论严格限于参考用途，不应视为基于完整程序的审阅结果。

转让定价基准研究报告限制

请知悉我司的分析意见是按截至此转让定价基准研究报告日期，集团管理层所提供的资讯、文件和陈述而准备。截止日期之后我们随后获得的任何资讯、文件和陈述可能会对我司在此转让定价基准研究报告中的分析意见产生影响。

另外，我司的分析意见是在贵集团管理层所提供的资讯、文件和陈述为正确无误的基础上而发出，我司于是次服务范围中并没有独立审核或验证公司提供的资讯、文件和陈述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最后，我司的分析意见是参照我司对相关税务条例和法规的诠释而发出，但请知悉相关税务机关人员于应用相关税务条例和法规时可能有不同的诠释，因此我司的分析意见存在限制。

另外，在选择可比公司财务数据的样本时，相关税务机关可自行决定采用不同的选择标准获取相关数据样本以进行基准分析。由此得出的分析结果可能与本报告的结果不一致。

此致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税务及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缩写

上海傅里叶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集团的最终母公司。
傅里叶科技	傅里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傅里叶的全资附属公司。
贵集团	上海傅里叶与其集团内公司
分析会计期	截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期间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企业所得税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2007]第 63 号，及包括其后修订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及包括其后修订
《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15 修正案)》—主席令[2015]第 23 号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 年修正)—国务院令[2016]第 666 号
税务局	香港税务局
《税务条例》	《香港税务条例》第 112 章
税务局释义及执行指引	由香港税务局发出释义及执行指引。香港税务局共发出 63 份税务局释义及执行指引。尤其，税务局释义及执行指引编号 45, 46, 47, 48, 58 及 59 是关于转让定价及跨境关联交易。
OECD	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
BEPS	侵蚀税基和转移利润
Osiris 数据库	Bureau van Dijk's OSIRIS 数据库
SIC 代码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美国标准行业分类代码)

目录

1	引言	2
1.1	研究目的与范围	2
1.2	集团背景	2
1.3	集团公司组织架构图	2
1.4	营运结构概述	2
1.5	审核的关联交易范围	5
1.6	与跨境相关交易有关的功能风险和价值贡献分析	5
1.7	税务合规审查	7
2.	相关转让定价指引	9
2.1	香港及中国的转让定价指引	9
2.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及其后更新的影响	12
2.3	关联方关系	13
2.4	公平交易原则	13
2.5	调查结果	13
3	转让定价基准分析	14
3.1	转让定价评估方法	14
3.2	应用转让定价方法时的考虑因素	16
3.3	筛选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	16
3.4	可比企业及其数据的来源和分析	17
3.5	被选取的可比公司及其说明	20
3.6	选取的利润水平指标和结果	25
4	可比公司的数据与研究结果	26
5	总结	30

1 引言

1.1 研究目的与范围

据我司了解，贵集团管理层希望委托我司进行独立转让定价研究，以具体评估贵集团于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贵集团公司之间进行的跨境关联交易（即上海傅里叶与傅里叶科技的半导体产品买卖交易）是否符合相关适用的主要转让定价法规，并就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期间的跨境关联交易进行有限范围转让定价审阅，以供贵集团参考。

在进行是次转让定价研究，我司进行了以下工作：

转让定价政策审阅

- 审阅贵集团的业务营运模式
- 与贵集团管理层讨论，以了解涉及跨境交易的集团公司的职能及承担的风险
- 审阅于分析会计期内的财务数据、香港利得税及中国企业所得税的申报记录，以及跨境交易的集团公司与有关税务机关的往来函件（如适用）
- 在适用的情况下，将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定价基准与非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定价基准进行比较
- 与香港及中国现行的转让定价规则进行核对
- 从 OSIRIS 数据库（全球公认的转让定价数据库）中收集及筛选经营类似行业或类似业务模式的公司的相关定价数据样本，并与贵集团内审阅范围内的升联交易数据进行转让定价基准分析。

就本报告而言，我司仅基于贵集团提供之资讯及数据以及 OSIRIS 数据库进行基准查核工作，我司并无对贵集团所提供之数据及资讯之完整性、准确/正确性及真实性进行独立审查或检证。

1.2 集团背景

上海傅里叶成立于 2016 年，是功放音频芯片及触觉反馈芯片的中国供货商。集团在无晶圆业务模式下专注于设计低功率音频芯片、中大功率音频芯片及触觉反馈芯片，并为高增长行业的新兴应用场景提供广泛的解决方案。芯片广泛应用于车载电子、电视音响、手机平板、便携电脑、智能音箱等领域。贵集团将资源集中于产品设计及研发流程，将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及量产的测试活动外包予第三方业务合作伙伴。贵集团亦已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框架，其营运受稳健的监察及质量控制系统规管，涵盖从产品设计及开发到采购、封装、交付及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

贵集团的产品组合是感知智能的切入点，赋能消费电子、智能汽车等高增长行业。贵集团最初为消费电子用途提供便携式音频芯片产品，现已构建一个良性且不断扩展的产品组合，包括车规级音频芯片及触觉反馈芯片。集团的产品在实现感知智能方面可大致分为两大主要功能，即功放音频及触觉反馈，其对环境感知准确性、动态响应能力以及人机互动至关重要。

1.3 集团公司组织架构图

集团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组织架构图请参阅附录 1。

1.4 营运结构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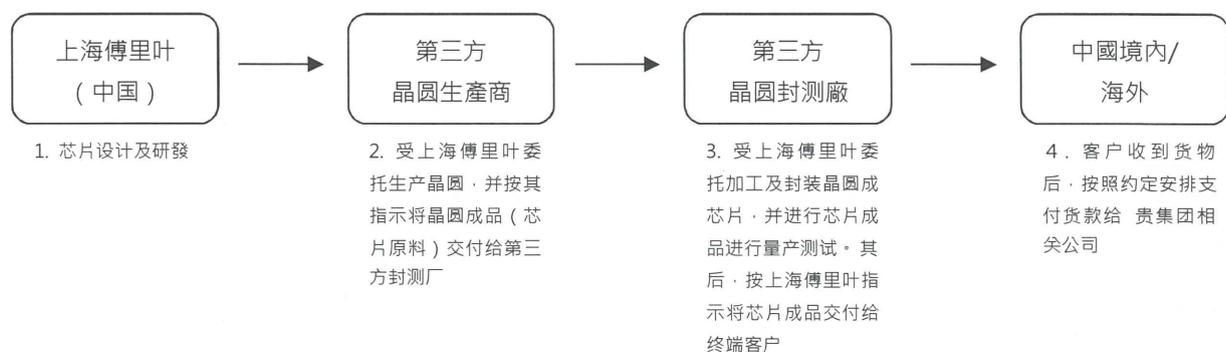
贵集团采用无晶圆模式营运，透过上海傅里叶的人员于中国内地进行芯片的设计及研发，并委托第三方晶圆生产商进行晶圆生产。完成晶圆生产后，晶圆生产商按照上海傅里叶指示，将晶圆成品交付给上海傅里叶委托的第三方封测厂进行封装及测试等相关加工程序制成芯片。上海傅里叶根据与终端客户洽商，指示第三方封测厂直接由其厂商发货给终端客户。

上海傅里叶于中国内地及香港分别成立子公司，并通过两间子公司销售芯片给中国内地及海外终端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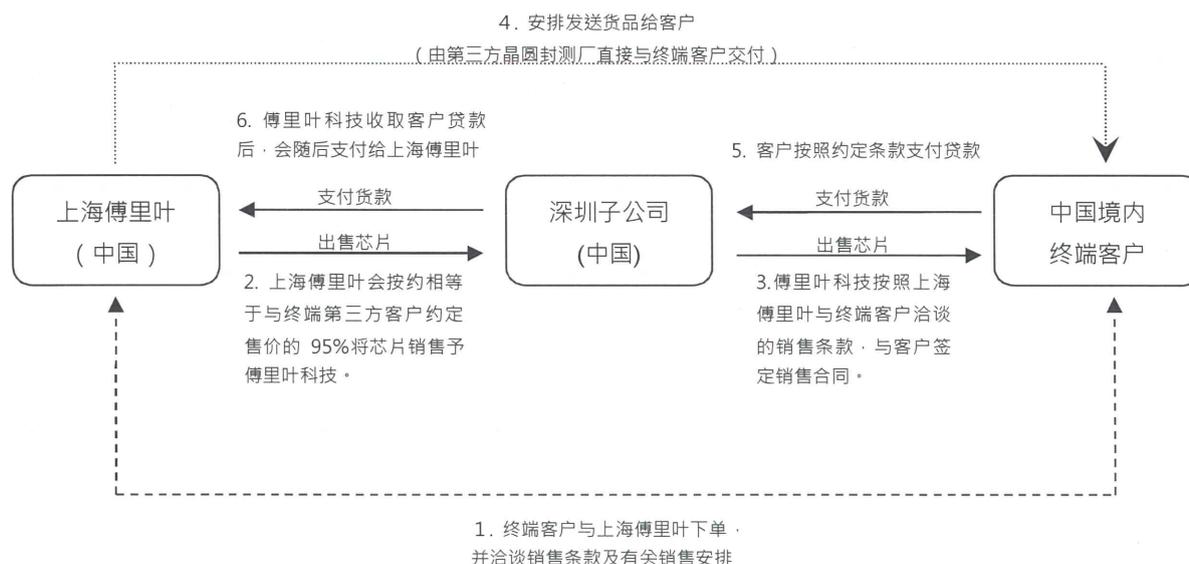
- 透过深圳子公司销售芯片给中国内地的第三方终端客户—上海傅里叶会按与最终第三方客户约定售价约 95% 将芯片销售予深圳子公司，并由深圳子公司转售给中国内地的第三方终端客户。深圳子公司并会负责向中国内地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 透过傅里叶科技(香港子公司)销售芯片给海外的第三方终端客户 — 上海傅里叶会按约相等于与最终第三方客户约定售价将芯片销售予傅里叶科技,并由傅里叶科技名义上作为形式销售方转售给第三方终端客户,傅里叶科技原则上就整个销售芯片过程不会保留任何利润(账目上确认的毛利/毛亏为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的汇率差异所致)。傅里叶科技并会负责向海外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 在特定情况下,傅里叶科技会按购入及加工晶圆的成本价出售晶圆给上海傅里叶 — 傅里叶科技会名义上代上海傅里叶向指定第三方封测厂安排进行晶圆加工及代付服务费给封测厂。其后,傅里叶科技会按上海傅里叶的芯片销售安排,并根据上海傅里叶的指示,将芯片成品按晶圆的成本价及代上海傅里叶向封测厂支付的服务费作为定价销售给上海傅里叶,上海傅里叶继而安排销售芯片成品给中国内地最终第三方客户。

1) 研发、生产及加工晶圆/芯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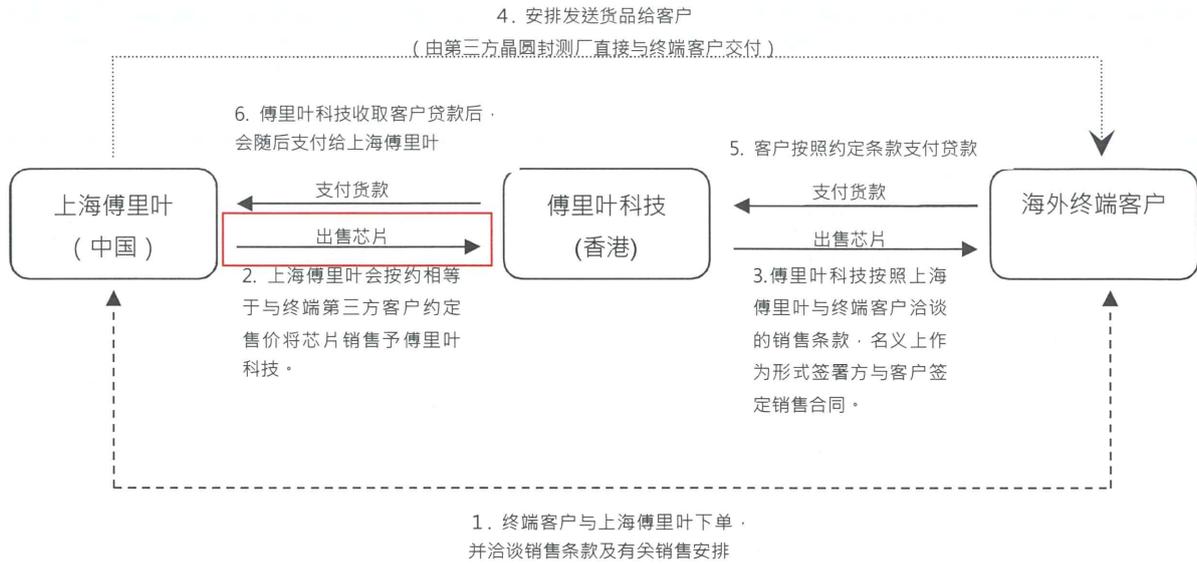


2) 透过深圳子公司向中国境内客户销售芯片流程⁴:



⁴ 鉴于中国内地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同一税务管辖区,并不涉及因关联交易出于不同税务管辖区而产生的转让定价考虑及风险。本报告因此不涵盖中国内地公司之间个别关联交易的转让定价基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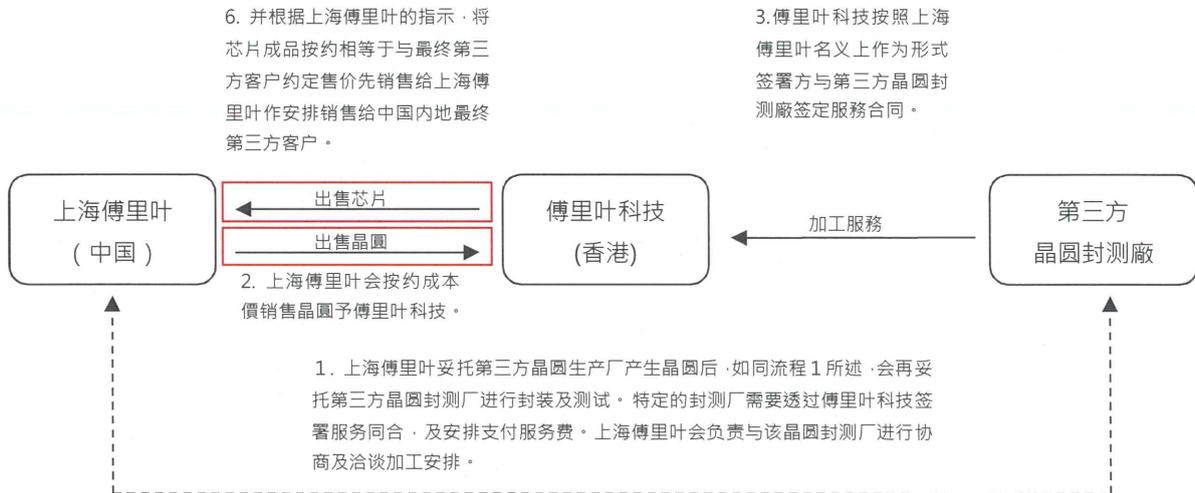
3) 透过傅里叶科技 (香港子公司) 向海外客户销售芯片流程:



备注：

红框为本报告转让定价分析的跨境关联交易。

4) 特定情况下，透过傅里叶科技 (香港子公司) 名义与封测厂安排加工及向上海傅里叶销售加工后的芯片流程：



备注：

红框为本报告转让定价分析的跨境关联交易。

1.5 审核的关联交易范围

根据 贵集团现行业务模式，需经审阅、基准研究及分析的跨境关联交易：

- 上海傅里叶向傅里叶科技销售晶圆及芯片
- 傅里叶科技向上海傅里叶销售芯片

存在转让定价考虑 / 风险的跨境关联交易摘要如下：

销售方	交易性质	购买方	2022 年 交易额 人民币	2023 年 交易额 人民币	2024 年 交易额 人民币	2025 年 1 月至 10 月 交易额 人民币
上海傅里叶 (中国)	销售晶圆	傅里叶科技 (香港)	37,856,497	27,151,596	19,307,621	10,241,176
上海傅里叶 (中国)	销售芯片	傅里叶科技 (香港)	59,008,275	83,702,006	222,577,746	190,892,546
傅里叶科技 (香港)	销售芯片	上海傅里叶 (中国)	9,084,825	24,868,494	20,978,718	16,282,500

就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相关价格由上海傅里叶与傅里叶科技共同协定，定价基础如下：

交易种类	定价基础
上海傅里叶(中国)向傅里叶科技(香港)销售晶圆	按购入晶圆的成本价销售晶圆
上海傅里叶(中国)向傅里叶科技(香港)销售芯片	按大约最终第三方客户售价销售芯片
傅里叶科技(香港)向上海傅里叶(中国)销售芯片	按购入晶圆的成本价加上代上海傅里叶向封测厂支付的服务费作为定价

本转让定价分析报告的后续章节将重点审查上海傅里叶在分析会计期内实现的利润/亏损率与独立第三方对比，以判断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平独立交易原则 (“arm's length principle”)。

1.6 与跨境相关交易有关的功能风险和价值贡献分析

集团专注于芯片研发与销售。其中，上海傅里叶为集团核心公司拥有研发人员、研发技术等核心无形资产，并于生产及销售链提供核心功能，包括芯片研发、外包第三方生产晶圆、外包第三方封装与测试(并全程监管生产、封装与测试)、以及销售流程管理(包括客户洽商)。销售协议达成后，将由傅里叶科技名义上作为形式签署方与海外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负责后续售后服务。

本报告分析期内，本报告涉及的跨境关联交易的集团成员企业所承担的功能风险及价值贡献汇总如下：

公司名称	功能	风险	资产
上海傅里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芯片设计及研发 - 负责外判晶圆商生产晶圆 - 负责外判封测厂进行封装及芯片测试 - 与客户洽商销售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发风险 - 研发过程质量控制 - 研发设备损失及故障风险 - 外判质量风险 - 一般行政管理风险，包括商品运输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芯片设计及研发技术 - 芯片设计原型
傅里叶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客户名义上作为形式签署方签署销售合同 - 售后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销售合约法律风险 - 服务质量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拥有无形资产

上海傅里叶作为芯片技术的持有者及研发者，负责芯片研发、研发计划和方向制定、决策以及研发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质量管理和监控。再者，上海傅里叶负责外判晶圆商生产晶圆及外判封测厂进行封装及芯片测试，并全程负责整个生产及加工过程及跟进事项及有关管理。因此，上海傅里叶承担主要的功能和风险并拥有核心无形资产。傅里叶科技仅名义上作为形式签署方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及提供售后服务，由于(1)傅里叶科技只会在收到客户支付货款后，才会支付给上海傅里叶；及(2)如产品质量有任何问题，均由上海傅里叶直接承担责任及负责处理，因此当中销售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已转移给上海傅里叶，因而于其销售交易中承担有限功能。再者，傅里叶科技不拥有任何无形资产，基本上不承担相关风险，因此被定位为简单功能风险的受托方。

1.7 税务合规审查

我所已审阅有关本报告分析转让定价所涉及集团内关联交易各公司的下列记录（如适用）：

- 香港
关于香港利得税
 - 提交至香港税务机关的利得税申报表和计算表
 - 香港税务机关发出的评税通知书或评定亏损通知书
 - 管理账目/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与香港税务机关的通信函(如有)
- 中国
关于企业所得税 (EIT) 和增值税 (VAT)
 - 月度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 年度及季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如有)
 - 管理账目/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由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发出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 与中国内地税务机关的通信函(如有)

审查结果

i. 于香港成立的企业

傅里叶科技

傅里叶科技是一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持有香港商业登记证。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傅里叶科技主要从事芯片贸易。其监督税务机关为管理《税务条例》的香港税务局。在适用两级制利得税税率制度下，傅里叶科技首 200 万港元应评税利润的公司利得税率可下调至 8.25%。超过 200 万港元的应评税利润可继续按 16.5% 的标准税率缴税。在于某一课税年度所蒙受的亏损，可予结转并用以抵销该行业于随后年度的利润。

利得税

➤ 2022/23 课税年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税务局尚未就 2022/23 课税年度向傅里叶科技发出利得税申报表。傅里叶科技已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主动提交 2022/23 年度利得税申报文件（利得税计算表）至税务局。参阅相关年度已提交的利得税计算表，傅里叶科技于该年呈报税务亏损状态（该税务亏损完全且排他性地归因于此特定与上海傅里叶之间的跨境关联方交易及相关交易所衍生的营运开支所致，非由其他业务/交易事项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税务局尚未有就 2022/23 利得税申报向傅里叶科技发出评税通知书或其他相关信函。

➤ 2023/24 课税年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税务局尚未有就 2023/24 课税年度向傅里叶科技发出利得税申报表。傅里叶科技已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主动提交 2023/24 年度利得税申报文件（利得税计算表）至税务局。参阅相关年度已提交的利得税计算表，傅里叶科技于该年呈报税务亏损状态（该税务亏损完全且排他性地归因于此特定与上海傅里叶之间的跨境关联方交易及相关交易所衍生的营运开支所致，非由其他业务/交易事项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税务局尚未有就 2023/24 利得税申报向傅里叶科技发出评税通知书或其他相关信函。

➤ 2024/25 课税年度

税务局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向傅里叶科技发出 2024/25 课税年度利得税申报表(“2024/25 报税表”)。2024/25 报税表的延长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适用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结并聘有税务代表的纳税人)。傅里叶科技已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即在规定的申报限期前)提交 2024/25 年度报税表至税务局。参阅相关年度已提交的报税表及利得税计算表,傅里叶科技于该年呈报税务亏损状态(该税务亏损完全且排他性地归因于此特定与上海傅里叶之间的跨境关联方交易及相关交易所衍生的营运开支所致,非由其他业务/交易事项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税务局尚未有就 2024/25 利得税申报向傅里叶科技发出评税通知书或其他相关信函。

ii. 于中国成立的企业

上海傅里叶

上海傅里叶是一家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取得中国营业执照,于分析会计期内在中国经营芯片设计及销售。上海傅里叶的主管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负责执行《企业所得税法》和《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相关法规。而其企业所得税适用为 25% 税率。年度内申报之税务亏损(如有)可允结转后续 5 个纳税年度抵销应纳税所得额。

上海傅里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于内地销售商品适用增值税率为 13%; 出口海外的自产商品则免于增值税。

上海傅里叶 2022 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及 2022-2025 年 9 月的季度申报已核查,及与提供财务数据作比对。此外,根据年度申报,相关年度为税务亏损/应纳税所得额被前年度结转税务亏损抵销而未有产生于分析会计期企业所得税税负。

上海傅里叶 2022 至 2025 年 10 月月度增值税中申报的销售额、进项税额抵扣、销项税额已审阅及与财务数据比对。

自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获取上海傅里叶的《专用信用报告》载明: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未有税务领域违法记录信息。

2. 相关转让定价指引

在分析会计期，香港与内地转让定价的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关联交易需要遵循商业常规 (usual business norms) 及符合公平独立交易原则 (arm's length principle) 进行：

2.1 香港及中国的转让定价指引

香港

2018年7月13日，《2018年税务(修订)(第6号)条例》正式刊宪生效。随着上述法规生效，《税务条例》第20条被废除，并新增第50AAF条。此次修订将香港转让定价规则编入法规，包含重大变革：建立转让定价规管框架及文件规定要求；实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就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的最新标准；使《税务条例》条款与国际税务要求接轨。根据该法规，公平独立交易原则成为香港转让定价的核心准则。

该法规授权税务局对关联方之间不符合公平独立交易原则的交易进行转让定价调整。若此类交易导致香港税收利益受损，或使纳税人获取不当税收优势，税务局有权调整相关纳税人的利润或亏损额。

根据《税务条例》第50AAF条，如有以下情况：

- (a) 两人(均为"受影响人士")之间通过一项或一系列交易作出或施加实际条款安排；
- (b) 符合《税务条例》第50AAG条规定的参与条件；
- (c) 该实际条款安排不同于独立人士之间本应作出的独立交易条款安排；及
- (d) 该实际条款安排使受影响人士中的获益人获得香港税务潜在利益；

则就香港税项而言，获益人的收入或亏损，须在犹如已订定或施加独立交易条款(而非该实际条款)的情况下计算。

该法规同时实施三层转让定价文档要求，包括：主体文档(Master File)；本地文档(Local File)；及国别报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核心转让定价规则追溯适用于2018年4月1日及之后的所有课税年度。

除非符合以下条件，香港实体需每年准备并保留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

- (a) 该香港实体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i) 该香港实体于会计期间的收入总额不超过4亿港元；
 - (ii) 该香港实体于会计期末的资产总值不超过3亿港元；
 - (iii) 该香港实体于会计期间的平均雇员人数不超过100人；

或

- (b) 该香港实体于会计期间进行以下类别的受控交易(不包括指明本地交易)的总额均不超过指明金额：
 - (i) 转让财产(包括动产或不动产，但不包括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交易总额不超过2.2亿港元；
 - (ii) 与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总额不超过1.1亿港元；
 - (iii) 无形资产转让总额不超过1.1亿港元；
 - (iv) 其他交易总额不超过0.44亿港元；

同时，香港实体于会计期间准备的本地文档不需涵盖指明本地交易。

另一方面，如跨国企业集团于个别会计期符合以下条件，该集团需就该会计期递交国别报告：

- (i) 该集团上一个会计期的合并集团收入超过7.5亿欧元(或68亿港元)；及
- (ii) 该集团在两个或以上的司法管辖区设有成员实体或有经营业务。

《税务条例》第 61A 条规定，认为订立或实行该项交易的人或该等人之一订立或实行该项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获取税项利益（包避免或延迟缴税责任或减少缴税金额），则相关人士的税务责任将被评定为 (i) 犹如该项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订立或实行一样；或(ii) 以助理局长认为适合的其他方式评定，用以消弭从该项交易中原本可获得的税项利益。

《税务条例》第 80 条规定，对未履行转让定价申报义务或申报不实的行为，税务机关将依法处以行政罚款；《税务条例》第 82 及 82A 条规定，在转让定价规例下，存在欺诈行为或特定违规情形时，税务机关可追征补缴税款及加征惩罚性附加税。

税务局于 2009 年 4 月颁布的《税务局释义及执行指引 45 - 因转让定价或利润重新分配调整而产生双重课税的宽免》，订明若因另一国家的税务机关作出转让定价调整而引致双重课税，香港纳税人可根据香港与该国家(与香港签订税务安排的国家包括中国)之间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 安排申请税务宽免（如税收抵免）。

税务局于 2009 年 12 月颁布的《税务局释义及执行指引 46 - 转让定价方法及相关事宜》阐述了税务局对转让定价方法及相关问题的意见和惯例。当中亦提及税务局评估纳税人关联方交易的公平性、进行转让定价/利润重新分配调整，以及决定由税务局以外的一方（即纳税人或其他税务机关）发起的转让定价调整是否正确的基础。

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布税务局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58 号和第 59 号，就转让定价和文件问题向纳税人提供指引:-

- 税务局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58 号指引涉及转让定价文件的三层架构，包括主体档案、本地档案及国别报告。
- 税务局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59 号解释香港转让定价规例的运作，包括应用公平独立交易原则、厘定公平交易价格及参考可比性数据。

中国内地

中国转让定价法规体系包括《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特别是《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及其后续颁布的附属法规等相关转让定价法规。依据转让定价法规，关联交易必须遵循公平独立交易原则，且涉及关联交易的企业（无论境内或跨境）须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交易往来报告表》。

依据转让定价法规，符合条件的企业须准备、保存并在税务机关要求时提交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其中应包括定价政策及与独立第三方可比基准分析等文件；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第十三条，符合特定标准的企业可豁免同期资料准备义务（详见第2.3节）。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43条，企业须在年度所得税申报时附报《年度关联交易往来报告表》披露关联交易；当主管税务机关开展调查时，企业及其关联方、其他涉案方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14条列明第43条所指相关资料包括：

- 1) 关联交易定价、费用标准、计算方法等同期资料；
- 2) 涉及财产/财产使用权/服务等关联交易的再销售（转让）价格或最终销售（转让）价格文件；
- 3) 调查涉及其他企业提供的可比产品价格、定价方法及利润水平信息；
- 4) 其他关联交易相关资料。

《企业所得税法》第43条所指“其他涉案企业”，是指与受调查企业经营模式及业态相似的企业；该类企业须在税务机关规定期限内提供关联交易的定价、费用标准、计算方法及说明等资料；关联方及其他涉案方应在税企协商确定的时限内提交相关文件。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44条，企业拒不提供关联交易资料，或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导致关联交易无法真实反映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15条规定，税务机关依据第44条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时，可采用以下方法：

- 1) 参照同类/类似企业利润水平核定
- 2) 按成本加合理费用及利润核定
- 3) 根据关联集团整体利润合理比例核定
- 4) 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若企业对税务机关按前述规定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存有异议，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经税务机关核实后，可对核定结果进行调整。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41条，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公平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的，税务机关有权按合理方法调整；涉及无形资产联合开发/转让或劳务提供/接受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须按公平独立交易原则分摊成本。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48条，税务机关对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调整的，对补征的税款需加收国务院规定的滞纳金。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21条规定：税务机关依税法规定对企业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对补征税款按日加收利息，计息期间为税款所属纳税年度次年6月1日起至补缴税款之日止；该利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税前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22条规定：第48条所指利息按税款所属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5个百分点计算；但若企业依第43条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可按基准利率计收利息。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23条规定：若企业与其关联方的交易不符合公平独立交易原则，或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税务机关有权自交易发生年度起十年内进行纳税调整。

2.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及其后更新的影响

2016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第 42 号公告，对关联交易申报及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作出新规（适用于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该公告替代《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部分条款，并引入 OECD 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第 13 项行动计划的三层文档架构：1)本地文档；2)主体文档及 3)特殊事项文档。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关联交易金额年度总额的企业，须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之本地文档：

-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企业，须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

-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企业，须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之特殊事项文档：

- 已签订或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企业
- 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企业

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企业可豁免准备前述同期资料：

-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交易可以不准备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件
-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件（注：如关联交易同时涉及跨境及境内交易，境内关联交易也需纳入关联交易金额计算中）

适用企业应于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后 12 个月内完成主体文档，并于次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地文档及特殊事项文档；税务机关要求提供时，须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

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须在提交《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同步申报国别报告：

- 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
- 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4 号公告（2016 年 12 月 1 日发布）对转让定价预约定价安排的制定与完善作出规定，该公告替代《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部分条款，对本集团不产生重大影响，故不在本报告讨论范围内。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6 号公告（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就《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作出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该公告替代《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及相关规定部分条款，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故不纳入本报告范畴。

2.3 关联方关系

基于附录一所载集团组织架构图，本研究涉及的跨境关联交易主体间关系归纳如下：

集团公司名称	于集团内的位置/与集团的关系
上海傅里叶	集团内的最终母公司
傅里叶科技	由上海傅里叶全资拥有的子公司

根据中国内地及香港相关法律规定（《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109 条、《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及香港《税务条例》第 50AAG 与 50AAH 条，鉴于傅里叶科技为上海傅里叶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且对其实施控制，上述实体构成法定关联方，其间的集团内部交易依法定性为关联交易并纳入本研究范围。

2.4 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香港税务局《税务局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46 号—转让定价方法及相关事宜》，公平交易原则以独立企业交易为基准，确定关联企业间交易之利润与费用分配；其核心在于将关联交易条件与可比情境下独立企业交易条件进行对比。该原则亦为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体系下关联交易定价的法定准则。

2.5 调查结果

跨境关联方交易

根据本报告所适用法规，作为从事跨境及境内关联交易的中国居民企业，上海傅里叶须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就 2022 至 2024 年度而言，因上海傅里叶与傅里叶科技发生跨境商品交易关联交易，其须按年提交《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上海傅里叶分别於(1) 2025 年 8 月 25 日及(2) 2025 年 11 月 18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1) 2024 年度 和 (2) 2022 及 2023 年度的关联申报表 (2022 至 2024 年度申报截止日分别为 2023 年、2024 及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2 至 2024 年度已构成逾期申报。据此，上海傅里叶可能面临程序违规处罚的法律后果，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每次逾期申报最高可处人民币 1 万元罚款。根据集团管理层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内地税务机关并未有向上述违规向上海傅里叶处罚或调整其应纳税所得额。

傅里叶科技与上海傅里叶 2024 年度之间跨境物流商品转让金额超法定豁免门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上海傅里叶须为 2024 年度准备转让定价本地文档，相关文档需要次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并在税务机关要求提供时，于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集团管理层所述，截至本报告日，2024 年度本地文档已备存，然而，惟目前上海傅里叶尚未收到税务机关要求提交 2024 年度的本地文档。

上海傅里叶 2022-2024 年度分别未达到《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规定的触发条件，无须准备转让定价主体文档及特殊事项文档。

贵集团 2022-2024 年度合并收入分别未超过 55 亿人民币或 68 亿港元，故在中国内地及香港均无须准备及提交国别报告。

上海傅里叶与傅里叶科技间的跨境关联交易分属不同税务管辖区（中国内地与香港），且适用所得税率存在差异，因此，相较于境内关联交易，跨境关联交易存在因利润转移导致单边税基侵蚀的转让定价风险。

鉴于前述风险，我司已从 OSIRIS 数据库采集并筛选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同行业/同业务模式的样本企业财务数据，对上海傅里叶与傅里叶科技发生跨境商品交易所实现的利润率实施基准比分析。

本报告结论对中国内地与香港税务机关及其他组织均不具法律约束力；报告使用者不应推定相关结论将被任何机构全面认可，亦不可据此规避法定机关作出的定价调整。特此声明。

3 转让定价基准分析

3.1 转让定价评估方法

转让定价法规要求关联方根据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商业交易，并要求关联方应采用合适的方法厘订转让交易价格。

以下转让定价评估方法为国际普遍认可及采用的方法，*释义及执行指引第46号附录*亦有详述以下方法：

- (a)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CUP 法)
- (b) 成本加成法 (CP 法)
- (c) 再销售价格法 (RP 法)
- (d) 利润分割法 (PS 法)
- (e) 交易净利润法 (TNM 法)

(a)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CUP 法)

CUP 法是以公司或外部企业与独立第三方企业进行相同或类近交易时的价格作关联交易的公平交易价格。

于应用 CUP 法时需就公司或外部企业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各自使用的交易资产、提供的服务、合同条款和经济环境等的异同进行分析及比较，以确认该交易是否属相同或类近交易。因此，第三方交易必须具有较高的可比性，才适合作评估受控交易的价格。鉴于香港富洋业务的独特性，提供多种物流服务，从外部收集可比第三方交易的交易数据难度较大及存在相当大的限制，CUP 法被认为不适合用于此文档的分析。

(b) 成本加成法 (CP 法)

CP 法是通过于关联方交易时产生的合理成本上加上可比第三方交易的毛利率以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平交易价格。

与 CUP 法相近，于应用 CP 法时亦需比较关联方交易与内部或外部可比第三方交易的差异。由于香港富洋不存在性质相近的内部可比第三方交易，外部可比第三方交易的交易数据亦较难获取，及难以调整公司与外部可比企业之间会计处理的差异（例如一家公司可能将一个项目归类为销售成本并纳入于毛利率的计算，而另一家公司可能将同一项目归类为一般管理费用而不纳入毛利率的计算），CP 法被认为不适合用于此文档的分析。

(c) 再销售价格法 (RP 法)

RP 法通常适用于简单加工或单纯买卖的交易，其中转销商不进行任何实质性的增值加工活动，例如改变产品的外观，性能和结构，或替换商标等。RP 法通过从向可比第三方销售货物的转售价格中扣除可比第三方购买货物交易的毛利润来确定从关联方购买货物的公平交易价格。

RP 法下公平交易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公平交易价格} = \text{向可比第三方销货的转售价格} \times (1 - \text{可比第三方交易的毛利率})$$

$$\text{可比第三方交易的毛利率} = \frac{\text{可比第三方交易的毛利}}{\text{可比第三方交易的总收入}} \times 100\%$$

此方法的可比性取决于交易双方各自执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每笔交易的独特性使 RP 法的要求较难被满足，特别是有关贷款和利息的安排。因此，RP 法被认为不适合用于此文档的分析。

(d) 利润分割法 (PS 法)

PS 法根据交易各方对受控交易产生合并利润的贡献来确定在受控交易中各方可分配的利润。PS 法可细分为一般利润分割法和剩余利润分割法。一般利润分割法是按交易各方各自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使用的资产等确认各方可分配的利润。剩余利润分割法则先从合并利润中扣除交易各方的各自可分配的常规利润，后续再按各方的贡献程度分配剩余利润。

PS 法通常适用于交易方营运高度整合及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贡献的受控交易中，特别适用于交易各方均在受控交易中就创造利润作出独特贡献的受控交易。应用 PS 方法的原则是利润应在经济活动实际发生并创造价值的地方征税。

就香港富洋的受控交易，其业务与其关联方并非高度整合，受控交易的目的亦非为产生合并利润，因此 PS 法被认为不适合用于此文档的分析。

(e) 交易净利润法 (TNM 法)

TNM 法通过使用可比第三方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来确定受控交易的公平交易利润。TNM 法通常适用于买卖、转让和使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提供服务的受控交易。此方法主要透过分析可比第三方企业的利润水平指标以评估关联方交易的公平交易利润，因此交易细节的差异或会计实践差异对此方法的认受性影响较低。

TNM 法下的利润水平指标包括以下内容:-

(i)	销售收益率	净税前利润或净息税前利润占销售额的比率
(ii)	贝里比率	毛利占经营费用的比率
(iii)	资本回报率	税前净利润占股东资金的比率
(iv)	资产回报率	净息税前利润收益占资产的比率
(v)	成本加成比率	净息税前利润占经营费用及已售货品成本的比率
(vi)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相较于仅关注单一交易的传统定价方法，交易净利润法 (TNM) 通过筛选功能相似的可比公司公开数据确立合理利润区间。该方法基于功能可比公司的利润水平指标 (PLI) 分析确定合理利润范围，有效规避单一交易因可比数据缺失导致的定价困境，故本文件采用此法。

在多种利润水平指标中，完全成本加成率 (FCMU) 专适用于商品买卖转让定价分析，因此本研究采用该指标。

(f) 符合公平独立交易原则的其他方法

符合公平独立交易原则的其他定价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法、市场法或收益法的资产评估方法，以及体现利润分配与经济实质及价值创造相匹配基本原则的方法。

3.2 应用转让定价方法时的考虑因素

以下为应用 TNM 法时考虑的重要因素：

(a) 交易的资产或提供的服务的种类或特征

此文档分析的受控交易为 1)上海傅里叶向傅里叶科技出售晶圆 / 芯片及 2)海傅里叶向傅里叶科技采购加工后芯片，分别 1)赚取销售收入和 2)支付采购费用。

(b) 各方履行的职能和承担的风险

上海傅里叶的职能包括芯片设计及研发、货物采购、进出口清关、洽商外判晶圆商及封测厂、仓储物流、资金代付、洽商销售合同等相关管理服务。上海傅里叶及其他相关关联实体具体承担的职能和风险详情请参阅本文件第 1.6 节。

(c) 合同条款

上海傅里叶根据本文件第 1.4 节所述订明与关联方商品买卖安排的条款及细节，包括商品的定价等。

(d) 经济情况

上海傅里叶要是在中国经营，而傅里叶科技作为集团在香港的对外经销商，主要是在香港经营及进行商品买卖及售后服务。因此，此文档就进行可比分析时应使用于中国及香港等地域经营的可比公司数据。

(e) 商业策略

上海傅里叶与傅里叶科技之间的商品买卖是基于集团管理层的指示，而一般集团管理活动及企业日常运作则是由上海傅里叶自行承担。

3.3 筛选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

除了上节所列出与考虑进行比较研究的适当转让定价方法有关的因素外，我司亦考虑到数据库中可用的资料是否足够用于适当的方法。经综合评估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CUP)、成本加成法 (CP)、再销售价格法 (RP)、利润分割法 (PS) 及交易净利润法 (TNM) 的适用性与数据完备度，本研究采用 TNM 法作为基准分析方法 (详见第 3.1 节)，并选定完全成本加成率 (FCMU) 作为核心指标，因其全面涵盖上海傅里叶业务的成本结构，且为半导体业通用指标；可比公司筛选流程及年度验证标准详见第 3.4 与 3.5 节

3.4 可比企业及其数据的来源和分析

可比公司筛选流程如下：

a. 筛选标准行业分类代码 (“SIC 代码”)

可比公司筛选流程首步为确定标准行业分类代码 (SIC codes)，通过税务机关普遍认可的 OSIRIS 数据库 (版本号 295，2025 年 8 月) 提取全球独立第三方上市公司数据，初步选定与跨境关联交易匹配的行业代码 (具体代码见附录)，确保可比公司独立性及数据公允性。

以下企业的 SIC 代码被初步确定为与各自的跨境关联方交易相关：

半导体产业

SIC 代码	描述
3674	半导体及相关设备 (SEMICONDUCTORS & RELATED DEVICES)
3679	电子元件, 未分类 (ELECTRONIC COMPONENTS, NEC)

本报告只针对即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间进行分析，并将按年度进行；而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期间的信息及分析严格限于参考用途，不作为本报告完整转让定价基准研究的依据，相关原因如下：

- i. 税务机关常规性开展转让定价审查及税务调整 (若适用) 时，均以完整会计年度为基准实施 (即对于持续经营企业，仅针对特定月份进行专项调整属非常规操作)。
- ii. 鉴于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十个月期间可能存在季节性波动 (如农历新年货运停滞、促销季峰值等)，上海傅里叶该期间财务表现与全年数据可比性存疑；且截至本报告日，2025 年度完整可比公司数据尚未公开披露，故不宜采用年度可比数据对该期间开展正式转让定价基准研究。

参考数据库中上述各个 SIC 代码进行搜寻，我们得到以下潜在可比公司的总数：

	上海傅里叶和傅里叶科技 半导体产品买卖
2020-2022 年远东和中亚地区	共 1111 家公司的数据作 2022 财政年度的分析
2021-2023 年远东和中亚地区	共 1111 家公司的数据作 2023 财政年度的分析
2022-2024 年远东和中亚地区	共 1111 家公司的数据作 2024 财政年度的分析

b. 筛选具有完整财务资料的可比公司

为消除单年度波动导致的非经常性影响，本研究采用三年平均数据作为基准：

- 2022 年度分析：2020-2022 年 OSIRIS 数据库均值
- 2023 年度分析：2021-2023 年 OSIRIS 数据库均值
- 2024 年度分析：2022-2024 年 OSIRIS 数据库均值

经筛除相关年度财务数据不全的公司后，各年度剩余潜在可比公司数量如下：

	上海傅里叶和傅里叶科技 半导体产品买卖
2020-2022 年远东和中亚地区	共 587 家公司的数据作 2022 财政年度的分析
2021-2023 年远东和中亚地区	共 587 家公司的数据作 2023 财政年度的分析
2022-2024 年远东和中亚地区	共 587 家公司的数据作 2024 财政年度的分析

c. 相关性标准 - 根据相似性因素筛选可比公司

在筛选可比非受控交易或企业时，需综合评估以下相似性要素以确保可比性：

- 功能与风险
- 商品类型
- 地域经济环境
- 地理位置

潜在可比公司的筛选标准如下：选择与上海傅里叶具有相同标准行业分类代码 (SIC)、从事相同/相似行业 (即半导体产业) 的企业；鉴于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及香港运营，可比研究采用相近地理区域的参考数据。

在筛选潜在可比公司时，纳入不同营收规模的企业是合理的，因转让定价分析聚焦完全成本加成率 (FCMU)，该指标属比率分析而非绝对值分析。所选数据全景呈现行业运营实况，增强分析结论的稳健性，更易获得两地税务机关的广泛认可。

为确保分析结果真实可靠，潜在可比公司不应涉及大量关联方交易，因此，于评估每家企业的独立指标，筛选出具有大量关联方交易的可比公司。经仔细分析及筛选出不适当或异常的企业后，最终将范围缩小至具行业代表性与税务认可度的可比区间。

根据前述的筛选标准及筛选程序，筛选后可比公司的数目详细如下：

筛选标准	筛选程序	剩余潜在可比公司的数量		
		上海傅里叶和傅里叶科技 半导体产品买卖		
		由 2020 至 2022	由 2021 至 2023	由 2022 至 2024
相同标准行业分类代码	筛选具有适当 SIC 代码的可比公司	1111	1111	1111

具有完整财务资料	筛选具有足够财务资料的可比公司	587	587	587
同类型交易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筛选出从事与集团产品类别明显不同服务的公司 (如：半导体产品(音讯芯片生产及销售))	16	16	16

3.5 被选取的可比公司及其说明

经完成第 3.4 节所示筛选流程后，最终确定符合全部标准所用于本报告分析的可比公司如下：

(i) 上海傅里叶和傅里叶科技半导体产品买卖，2020-2022 年、及 2021-2023 年 2022-2024 年分别对应 16 家可比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上市地点	上市代码	营运地点	相关业务描述
1 REALTE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台湾	2379	台湾	<p>这家公司从事集成电路（IC）的设计、研发、生产和批发分销业务。其注册总部位于中国台湾省新竹市，并在此开展业务。该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0 月。</p> <p>公司专业生产以下产品：</p> <p>通信网络集成电路，包括以太网控制器、网关控制器、网络接口控制器芯片、交换机控制器、无线局域网（WLAN）芯片等；计算机外设集成电路，包括个人计算机（PC）音频压缩 / 解压缩模块（编解码器）、消费类音频编解码器、读卡器控制器和时钟发生器芯片组；多媒体集成电路，包括数字视频播放芯片、网络媒体芯片和集成闪存微处理器。</p> <p>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网卡、交换机、网关、路由器、计算机、手机、数码相机、电视等领域。</p>
2 MACRONI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台湾	2337	台湾	<p>这家公司从事集成电路、存储芯片以及半导体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注册办公地点位于中国台湾新竹。</p> <p>该公司是公认的创新型非易失性存储（NVM）半导体解决方案领先提供商，也是全球最大的只读存储器（ROM）产品制造商。其产品组合还包括闪存（Flash）、可擦除可编程只读存储器（EPROM）、战略制造服务（SMS）以及系统逻辑中心（SLC）产品。此外，公司还生产用于数码录音笔、数码静态相机和平板显示器的其他类型半导体，并提供多种并行和串行 NOR 闪存产品。同时，公司涉足相关产品的咨询服务、贸易及进出口业务。</p> <p>公司的业务分为两个板块：微电子与存储解决方案集团，涵盖 ROM、闪存、EPROM 产品及战略制造服务；集成解决方案集团，专注于面向音频、视频、通信和微控制器市场的系统逻辑中心产品。</p> <p>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任天堂、LG 电子、惠普和瑞萨等，在日本、新加坡、欧洲、美国、中国及亚太地区均设有办事处。</p>
3 SITRONIX TECHNOLOGY CORP.	台湾	8016	台湾	<p>这家公司从事通信设备的制造与营销业务。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省竹北市。</p> <p>该公司提供从研发到完整集成电路设计的销售与营销等一系列服务，还提供信息相关芯片组、消费电子集成电路的设计以及系统应用整体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公司已发展成为公认的领先无晶圆厂液晶显示器驱动集成电路（IC）和系统级芯片（SoC）集成电路（微控制器）供应商。</p> <p>公司的系统级芯片集成电路应用于多种电子产品，如电子词典、教育学习产品、消费电子产品和数字音频设备等。液晶显示器适用于手机、家电及其他电子产品。公司的使命是通过应用新技术、创造商用消费及娱乐产品、提升技术能力，帮助人们享受数字世界，从而改善人类的生活方式。</p>

公司名称	主要上市地点	上市代码	营运地点	相关业务描述
4 ELITE SEMICONDUCTOR 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INC.	台湾	3006	台湾	<p>这家公司从事存储器、集成电路 (IC) 以及混合信号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由赵 (Chao) 于 1998 年 6 月创立, 注册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新竹。</p> <p>该公司提供多种存储集成电路, 包括用于个人计算机 (PC)、服务器和工作站的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 (DRAM)。公司还提供特种 DRAM 存储器, 涵盖从 1Mb 到 256Mb 的全系列密度, 包括频分复用 (FDM)、扩展数据输出 (EDO)、同步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 (SDRAM)、双倍数据率 (DDR) 以及移动版 SD/DDR 等类型, 应用于个人计算机外设、信息家电产品、消费类产品、光学设备和通信设备等领域。</p> <p>公司提供一系列 NOR 闪存产品, 容量从 2Mb 到 32Mb 不等, 具备并行和串行接口, 为满足系统级封装 (SiP) 和多芯片封装 (MCP) 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已建立合格裸芯片 (KGD) 产品线。此外, 公司还将产品线扩展至混合信号器件, 包括音频模数转换器 (ADC) / 数模转换器 (DAC) 和 D 类放大器。</p> <p>该公司的业务遍及全球, 在日本、中国香港、韩国、欧洲及中国大陆均有业务布局。</p>
5 SUNPLUS TECHNOLOGY CO.,LTD.	台湾	2401	台湾	<p>这家公司从事集成电路 (IC) 的规划、设计和测试业务。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注册总部位于中国台湾省新竹市。</p> <p>该公司是多媒体和汽车应用领域的领先芯片供应商, 产品应用于 DVD 播放机、便携式 DVD 播放机、家庭娱乐音频产品、汽车信息娱乐系统以及高级驾驶辅助系统 (ADAS) 等。公司专注于为消费类、便携式和联网设备等广泛应用领域提供高速输入 / 输出 (I/O) 知识产权 (IP)、高性能数据转换 IP 以及模拟 IP。</p> <p>公司致力于稳定运营并坚持技术创新, 提供高效的技术支持、销售服务和完整的系统集成电路解决方案, 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已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公司的产品包括媒体播放器芯片、音频芯片、汽车芯片、超低功耗心电图传感器、模拟前端 (AFE) 芯片以及 IP 解决方案。公司为 DVD 播放机、便携式 DVD 播放机和汽车 DVD/CD 播放机提供多媒体系统级芯片 (SoC) 解决方案。</p> <p>在提供高质量且经过优化的 IP 解决方案方面, 公司有着良好的业绩记录, 这些解决方案已投入批量生产。其 IP 解决方案帮助集成电路设计人员打造具有成本效益和竞争力的产品, 为系统级芯片项目带来高品质且快速上市的经验。</p>
6 TELECHIPS INC.	韩国	054450	韩国	<p>这家公司在韩国及海外从事多媒体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制造与营销。其注册总部位于韩国城南市,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p> <p>该公司专注于提供数字媒体处理器、数字音频广播 (DAB) 和数字多媒体广播 (DMB) 芯片, 以及来电显示 (CID) 芯片——这类芯片可在有线和无线电话中显示来电信息。公司开发的数字多媒体处理器系列适用于多种应用场景, 如便携式 MP3 播放器 (包括闪存型和硬盘型)、MP3 手机、主机 MP3 播放器以及车载音响 / 家用音响。</p> <p>公司的产品线主要销往原始设备制造商 (OEM), 包括三星、飞利浦、索尼、JVC、现代、汤姆逊 (RCA) 和 LG 等。此外, 公司部分产品通过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新加坡、日本和德国的代理商及分销商渠道进入海外市场, 并在美国设有国际办事处。</p> <p>该公司已通过 ISO 9001 和 ISO 14001 (SGS) 认证, 是韩国领先的晶圆厂半导体公司。</p>
7 ALCOR MICRO,CORP.	台湾	8054	台湾	<p>这家公司从事集成电路 (IC) 的研发、设计与分销业务。公司注册总部位于中国台湾省台北市内湖区, 成立于 1999 年, 是公认的低成本单芯片 USB (通用串行总线) 解决方案及其他控制器集成电路 (IC) 解决方案的领先提供商之一。</p> <p>该公司提供人机接口输入输出控制器, 例如闪存介质读卡器控制器、USB 集线器控制器、USB KVM 切换器控制器、互联网安全设备, 以及网络摄像头数字信号处理控制器和其他相关多媒体控制器。同时, 它还提供存储设备控制器, 包括移动设备数据链路控制器、</p>

公司名称	主要上市地点	上市代码	营运地点	相关业务描述	
				<p>USB 闪存盘控制器、音频信号处理 / 编解码器控制器和数据存储控制器。</p> <p>公司在美国、中国、以色列、韩国和日本均设有办事处，客户包括惠普 (HP)、苹果、戴尔、IBM、光宝、美蓓亚、劲永、捷威、联想、NEC 和 TGE 集团等。</p> <p>此外，该公司还是多个行业组织的成员，包括台湾半导体产业协会 (TSIA)、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 (IEEE)、SD 协会等。</p>	
8	PRINCE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台湾	6129	台湾	<p>这家公司从事机电和机械产品的制造。公司成立于 1986 年，注册总部位于中国台湾省台北市，在新竹、香港以及中国内地的深圳和上海设有分支机构。</p> <p>该公司提供多种服务，包括电子制造服务、全面的合同制造能力、表面贴装技术 (SMT) 和通孔印刷电路板 (PCB) 组装、线缆及线束组装、射频 (RF) 和产品整机组装以及印刷电路板制造。</p> <p>其产品包括多媒体音频控制芯片 (如音量控制芯片、耳机放大芯片和音质处理芯片)，以及显示驱动芯片 (如真空荧光显示 (VFD) 芯片、液晶显示 (LCD) 芯片和发光二极管 (LED) 芯片)。</p> <p>这些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包括数字通用光盘 (DVD)、视频压缩光盘 (VCD)、便携式音频播放器、数字电视、家用电器等。</p>
9	HIGHER WAY ELECTRONIC CO., LTD.	台湾	3268	台湾	<p>这家公司主要在台湾地区从事集成电路 (IC) 的设计、制造和贸易业务。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注册营业地点位于中国台湾省台中市。</p> <p>该公司的产品线包括多媒体控制器集成电路、语音和音乐集成电路、存储设备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液晶显示器 (LCD) 控制器集成电路以及单芯片微控制器集成电路。</p> <p>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数码静态相机、网络摄像头、动态图像专家组第三层音频 (MP3) 播放器、蓝牙耳机、电视游戏、电子学习辅助工具 (ELA)、电子琴、复调旋律器、手持游戏机和电子词典等领域。</p> <p>公司的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并销往海外市场，包括北美和中国香港地区。</p>
10	ENE TECHNOLOGY INC	台湾	6243	台湾	<p>这家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地区的公司从事集成电路 (IC) 的设计与生产。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省新竹市。</p> <p>该公司的产品包括 CB714 和 B1410 卡总线控制器、闪存盘控制器 (UB6210、UB6220、UB6225、UB6230)，以及电源管理产品，如低压差 (LDO) 稳压器、风扇驱动芯片、VGA PWM (视频图形控制器脉冲宽度调制器)、音频放大器、电源开关、LED (发光二极管) 显示器和 LED 照明设备。</p> <p>其产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书本大小的个人电脑、液晶显示电脑、工业电脑以及信息家电 (IA) 产品。</p> <p>该公司致力于成为面向移动计算机、无线通信和互联网应用的数字、线性及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设计、开发、市场和制造领域的领导者。公司股票代码为 6243。</p>
11	C-MEDIA ELECTRONICS INC.	台湾	6237	台湾	<p>这家公司主要从事电脑音频和 USB 存储处理器以及无线音频设备的制造。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注册总部位于中国台湾省台北市，并在此开展业务。</p> <p>该公司是 USB 音频外设应用领域的全球领导者，产品包括 USB 耳机、手持设备、麦克风、扬声器和音响站等。其提供适用于多种应用场景的 USB2.0 全速音频芯片组，如 USB 游戏 / 主机耳机、网络电话耳机、加密狗 / 音频盒、笔记本电脑 / 平板电脑扩展</p>

公司名称	主要上市地点	上市代码	营运地点	相关业务描述	
				<p>坞、麦克风 / 录音设备、扬声器 / 扬声器电话、数模转换器 / 耳机放大器，以及苹果设备 / 安卓移动音响站，还提供可选的驛讯 (Cmedia) Xear Windows 驱动程序。</p> <p>公司还提供 USB2.0 控制器高速音频芯片组和 PCI/PCIe 音频芯片组，用于 USB2.0 高清麦克风、高清耳机 / 头戴式耳机、高清多媒体扬声器、高清音响站、笔记本扩展坞、高保真音频数模转换器 / 耳机放大器以及专业音频设备 / 录音设备。</p> <p>此外，公司提供适用于智能手机、移动功能手机、数字增强无绳通信 / 公共交换电话网 / 网络电话、蓝牙耳机、USB 耳机 / 手持设备、电池供电耳机 / 无线耳机、扬声器电话、阵列麦克风和扩展坞的音频处理器。另外，公司还提供用于 USB 扬声器和 PCI/PCIe 的停产 (EOL) 产品芯片组。</p>	
12	MARS SEMICONDUCTOR CORP.	台湾	6708	台湾	<p>这家位于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从事无线音频和视频芯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营业地点位于中国台湾省新竹市东区。公司的业务产品包括无线家庭安防、无线车载、无线婴儿监视器、软件即服务 (SaaS)。此外，公司还提供软件即服务行业投标及云软件服务。</p>
13	DAVICOM SEMICONDUCTOR INC	台湾	3094	台湾	<p>该公司主要从事数据、音频、视频和互联网/内联网通信的 IC 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新竹。它是一家在 TAISDAQ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94。该公司提供广泛的产品，例如带处理器接口的快速以太网交换机、带处理器接口的嵌入式 10/100M 以太网控制器、快速以太网交换机、10/100M PHY 收发器、10/100/1000M 千兆以太网芯片组、媒体转换器、10M 以太网芯片组、1M 家庭网络以太网芯片组、调制解调器芯片组和开发套件。该公司在日本和其他亚洲国家销售其产品。该公司是台湾领先的 IC 设计公司之一。公司旨在制造最专业的通信和网络 IC 技术。它还打算通过质量一致性来满足客户的满意度。</p>
14	TM TECHNOLOGY INC.	台湾	5468	台湾	<p>这家位于中国台湾地区的公司从事集成电路 (IC) 芯片及其他相关组件的制造与销售。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总部位于中国台湾省新竹市。</p> <p>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静态随机存取存储器 (SRAM) 集成电路、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 (DRAM) 集成电路、逻辑集成电路、液晶显示器 (LCD) 驱动器、互联网交换机控制器、音频处理器、触摸屏控制器以及专用集成电路 (ASIC)。</p> <p>这些产品应用于数字通用光盘 (DVD)、视频压缩光盘 (VCD)、机顶盒 (STB)、无线局域网 (WLAN)、个人数字助理 (PDA)、多媒体设备和照明设施等领域。</p> <p>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分别通过了 ISO 9001 和 ISO 14001 标准认证。其目标是成为中国台湾地区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公司。</p> <p>该公司在台湾设有生产工厂，产品销往中国大陆、日本、韩国和新加坡等市场。公司的客户包括海立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中科创达技术有限公司、Kanaden 公司、O.S. 半导体有限公司、联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CD 企业、加贺 (新加坡) 电子私人有限公司、伟铿科技私人有限公司、所罗门科技公司、深圳 ICT 电子有限公司、深圳 OZA 电子有限公司、Innowave 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Prohubs 国际公司等。</p>
15	N CITRON, INC.	韩国	101400	韩国	<p>这家公司从事音频信号处理的设计与生产业务。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总部位于韩国城南市。</p> <p>该公司专注于音频信号处理及半导体产品，是韩国领先的数字音频技术公司，在数字电视产品的放大器和音频数字信号处理组件市场占据重要份额。</p> <p>其产品包括双通道全数字音频放大器处理器的功率集成器、内置耳机放大器的全数字音频放大器处理器、全数字放大器算法、音频系</p>

公司名称	主要上市地点	上市代码	营运地点	相关业务描述
16 SAWNICS INC.	韩国	088280	韩国	<p>这家公司从事声表面波 (SAW) 器件的制造并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总部位于韩国平泽市，并在此开展业务。</p> <p>该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移动通信产品 (如双工器以及射频和中频声表面波滤波器)、多媒体产品 (包括数字音频广播 / 数字多媒体广播、有线电视和数字电视产品)、无线电通信产品 (如无线局域网、无线本地环路、工业科学医疗频段和全球定位系统产品)，以及用于手机的卫星和军事通信声表面波滤波器。</p> <p>公司拥有最先进的技术和设施，雇佣了具备资质的员工，这些员工擅长按照相关标准及其他技术规范开展制造业务，从而确保产品质量。此外，公司还配备了知识渊博的销售人员，他们经培训后可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p>

*资料来源：OSIRIS 数据库 (版本号 295，2025 年 8 月)

3.6 选取的利润水平指标和结果

承上章节所述，在应用交易净利润法 (TNM) 时，需选定利润水平指标以衡量被分析对象在公平交易下从关联实体获取的利润水平；具体指标的选择取决于该主体的业务实质。

本分析聚焦上海傅里叶利润水平的合理性评估，所以判断其关联交易利润是否符合正常交易原则时，须全面考量该公司发生的各项费用。据此，本研究采用完全成本加成率 (FCMU) 作为核心利润水平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完全成本加成率} = \frac{\text{息税前利润}^5}{\text{营运成本} + \text{销售成本}}$$

关于评估上海傅里叶的盈利水平：

- 上海傅里叶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期间的完全成本加成率 (FCMU) 计算结果如下：

	2022 RMB	2023 RMB	2024 RMB	2025 1 月至 10 月 RMB
(a) 营业收入	144,289,006	153,471,175	361,006,908	291,044,582
(b) 营业支出	(123,762,132)	(151,096,420)	(311,260,172)	(238,603,102)
毛利	20,526,874	2,374,755	49,746,736	52,441,480
(c) 其他营业支出 ⁶	(75,312,375)	(87,782,666)	(95,018,744)	(90,454,553)
财务费用	6,302,923	3,066,186	6,427,061	(660,885)
非营业收入	2,439,605	1,383,294	1,461,305	5,156,783
非营业支出	(10,300)	(700)	(50,000)	(10,000)
减值损失	(721,145)	(9,731,983)	3,541,456	-
税前净亏损	(46,774,418)	(90,691,114)	(33,892,186)	(33,527,175)
完全成本加成率 [((a)+(b)+(c)) / -((b) + (c))]	<u>-28%</u>	<u>-36%</u>	<u>-11%</u>	<u>-12%</u>

⁵ 不包括非营业收入及支出。

⁶ 其他营业支出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金附加费、研发费用

4 可比公司的数据与研究结果

基于可比公司的可获取财务数据，分析会计期间的完全成本加成率 (FCMU) 如下所示 (根据第 3.4 节进一步说明，半导体产业相关数据提供作参考)：

(i) 半导体产业 (2020-2022)

	公司名称	加权完全成本加成率	完全成本加成率		
			2022	2021	2020
1	REALTE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16.34%	16.67%	19.84%	12.52%
2	MACRONI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4.49%	27.95%	28.13%	17.37%
3	SITRONIX TECHNOLOGY CORP.	38.08%	36.10%	57.89%	20.24%
4	ELITE SEMICONDUCTOR 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INC.	15.44%	5.29%	32.80%	8.21%
5	SUNPLUS TECHNOLOGY CO.,LTD.	10.88%	7.12%	15.28%	10.25%
6	TELECHIPS INC.	1.68%	6.50%	6.29%	-7.76%
7	ALCOR MICRO,CORP.	2.52%	-1.33%	10.93%	-2.03%
8	PRINCE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3.44%	7.66%	7.57%	-4.90%
9	HIGHER WAY ELECTRONIC CO., LTD.	2.06%	1.39%	2.73%	2.05%
10	ENE TECHNOLOGY INC	1.83%	0.71%	8.53%	-3.76%
11	C-MEDIA ELECTRONICS INC.	13.56%	-18.29%	41.35%	17.62%
12	MARS SEMICONDUCTOR CORP.	10.49%	5.65%	14.90%	10.93%
13	DAVICOM SEMICONDUCTOR INC	31.74%	37.07%	36.47%	21.69%
14	TM TECHNOLOGY INC.	3.28%	-2.10%	14.91%	-2.96%
15	N CITRON, INC.	-5.80%	-0.70%	4.31%	-21.00%
16	SAWNICS INC.	-16.66%	-17.69%	-9.95%	-22.33%
最低值		-16.86%	-18.29%	-9.95%	-22.33%
下四分位值		0.78%	-0.86%	7.25%	-4.05%
中位值		8.50%	5.47%	14.91%	5.13%
上四分位值		17.65%	9.91%	29.30%	13.73%
最高值		38.88%	37.07%	57.89%	21.69%

*资料来源：OSIRIS 数据库 (版本号 295，2025 年 8 月)

(ii) 半导体产业 (2021-2023)

	公司名称	加权完全成本加成率	完全成本加成率		
			2023	2022	2021
1	REALTE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14.75%	7.74%	16.67%	19.84%
2	MACRONI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6.22%	-7.43%	27.95%	28.13%
3	SITRONIX TECHNOLOGY CORP.	37.34%	18.02%	36.10%	57.89%
4	ELITE SEMICONDUCTOR 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INC.	8.70%	-12.00%	5.29%	32.80%
5	SUNPLUS TECHNOLOGY CO.,LTD.	6.53%	-2.82%	7.12%	15.28%
6	TELECHIPS INC.	7.47%	9.62%	6.50%	6.29%
7	ALCOR MICRO,CORP.	-2.02%	-15.66%	-1.33%	10.93%
8	PRINCE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5.07%	-0.02%	7.66%	7.57%
9	HIGHER WAY ELECTRONIC CO., LTD.	1.20%	-0.53%	1.39%	2.73%
10	ENE TECHNOLOGY INC	5.25%	6.50%	0.71%	8.53%
11	C-MEDIA ELECTRONICS INC.	-1.49%	-27.53%	-18.29%	41.35%
12	MARS SEMICONDUCTOR CORP.	2.22%	-13.88%	5.65%	14.90%
13	DAVICOM SEMICONDUCTOR INC	30.50%	17.97%	37.07%	36.47%
14	TM TECHNOLOGY INC.	-5.29%	-28.68%	-2.10%	14.91%
15	N CITRON, INC.	1.60%	1.19%	-0.70%	4.31%
16	SAWNICS INC.	-18.29%	-27.22%	-17.69%	-9.95%
最低值					
		-18.98%	-28.68%	-18.29%	-9.95%
下四分位值					
		-2.65%	-14.33%	-0.86%	7.25%
中位值					
		6.24%	-1.67%	5.47%	14.91%
上四分位值					
		15.34%	6.81%	9.91%	29.30%
最高值					
		37.66%	18.02%	37.07%	57.89%

*资料来源：OSIRIS 数据库（版本号 295，2025 年 8 月）

(iii) 半导体产业 (2022-2024)

	公司名称	加权完全成本加成率	完全成本加成率		
			2024	2023	2022
1	REALTE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12.74%	13.80%	7.74%	16.67%
2	MACRONI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73%	-12.34%	-7.43%	27.95%
3	SITRONIX TECHNOLOGY CORP.	23.54%	16.51%	18.02%	36.10%
4	ELITE SEMICONDUCTOR 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INC.	-3.15%	-2.73%	-12.00%	5.29%
5	SUNPLUS TECHNOLOGY CO.,LTD.	2.85%	4.25%	-2.82%	7.12%
6	TELECHIPS INC.	6.27%	2.68%	9.62%	6.50%
7	ALCOR MICRO,CORP.	-12.03%	-19.11%	-15.66%	-1.33%
8	PRINCE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3.61%	-18.46%	-0.02%	7.66%
9	HIGHER WAY ELECTRONIC CO., LTD.	-0.35%	-1.90%	-0.53%	1.39%
10	ENE TECHNOLOGY INC	2.10%	-0.91%	6.50%	0.71%
11	C-MEDIA ELECTRONICS INC.	-21.73%	-19.38%	-27.53%	-18.29%
12	MARS SEMICONDUCTOR CORP.	-6.91%	-12.51%	-13.88%	5.65%
13	DAVICOM SEMICONDUCTOR INC	18.40%	0.16%	17.97%	37.07%
14	TM TECHNOLOGY INC.	-12.00%	-5.22%	-28.68%	-2.10%
15	N CITRON, INC.	-1.95%	-6.34%	1.19%	-0.70%
16	SAWNICS INC.	-22.00%	-21.10%	-27.22%	-17.69%
最低值		-22.69%	-21.10%	-28.68%	-18.29%
下四分位值		-9.73%	-14.00%	-14.33%	-0.86%
中位值		-0.06%	-3.98%	-1.67%	5.47%
上四分位值		5.84%	0.79%	6.81%	9.91%
最高值		23.86%	16.51%	18.02%	37.07%

*资料来源：OSIRIS 数据库（版本号 295，2025 年 8 月）

根据第 3.6 节所述，上海傅里叶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期间的完全成本加成率 (FCMU) 计算如下：

	2022 完全成本加成率	2023 完全成本加成率	2024 完全成本加成率	2025 年 1 月至 10 月 完全成本加成率
上海傅里叶	-28%	-36%	-11%	-12%

上海傅里叶 2022、2023 及 2024 年度完全成本加成率 (FCMU) 分析

如上述所示，(1) 2020 至 2022 年度、(2) 2021 至 2023 年度及 (3) 2022 至 2024 年度可比公司三年平均完全成本加成率 (FCMU) 的四分位区间分别为 (1) 0.78% 至 17.65% (中位值 8.50%，最低值-16.86%)、(2) -2.65% 至 15.34% (中位值 6.24%，最低值-18.98%) 及 (3) -9.73% 至 5.84% (中位值-0.06%，最低值-22.69%)。

参照第 3.6 节，上海傅里叶 (1) 2022 年度 (2) 2023 年度及 (3) 2024 年度完全成本加成率 (FCMU) 核算结果为：(1) -28% 和 (2) -36% 两年核算结果均处于相关年度下四分位区间及最低值之外；而 (3) -11% 虽则处于下四分位区间之外，但仍然高于最低值-22.69%。

根据香港与内地税务机关的避免双重征税及转让定价调整机制，两地税务机关有权向其税务管辖范围内的相关纳税人 (即上海傅里叶与傅里叶科技) 作转让定价税务调整。例如，中国主管税务机关以转让定价的相关税务法例调整上海傅里叶的应税利润/税务亏损，香港税务局在傅里叶科技根据相关的税务条例提出申请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在避免双重征税的基础上相应调整傅里叶科技的税务亏损。

销售晶元利润/亏损分配

然而，参考上海傅里叶与傅里叶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定价策略及实际业务模式，上海傅里叶于整个销售过程承担主要的功能和风险并拥有核心无形资产 (请参照第 1.6 节描述) 及主要风险，而傅里叶科技只提供有限功能及基本不会承担销售合同法律责任以外的其他相关风险。因此，上海傅里叶在销售晶元交易中，应保留绝大部/完全的利润或亏损，而合理体现于相关交易中担主要的功能和风险。而事实上，上海傅里叶是按约相等于与最终第三方客户约定售价将晶元销售予傅里叶科技，即销售晶元的利润或亏损已几乎完保留于上海傅里叶的账目，而傅里叶科技在原意安排上几乎没有保留销售晶元的毛利 (于傅里叶科技账目上确认的毛利/毛亏源于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之间的汇率差异)，而账目上的净亏损主要由于前述毛利低于其营运成本所致⁷。

集团实质亏损

参阅集团截至 2022、2023 及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至 10 月合并财务数据，财务报告反映集团整体而言于分析会计期为实质亏损。就上海傅里叶与傅里叶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而上海傅里叶已完全保留于销售芯片给终端客户中的绝大部分利润/亏损水平，且傅里叶科技只涉及与上海傅里叶之间的关联交易及销售有关芯片给海外第三方终端客户外，并没有其他业务。于上海傅里叶与傅里叶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中，上海傅里叶与傅里叶科技于分析会计期账目所反映同期一致的亏损状况为实际与终端客户交易而发生的同步经济亏损，反映实质经营结果并具有同步的实质性。因此综合评估认为：即使上海傅里叶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不涉及其与傅里叶科技之间的跨境关联方交易，按实质而言上海傅里叶会计期账目所反映的亏损状况仍然会发生。所以不论上海傅里叶有否与傅里叶科技发生跨境关联方交易，相关安排应被视为不导致上海傅里叶或傅里叶科技产生任何透过转让定价策略将任何利润转移到傅里叶科技 (较低税率的税务管辖区) 的税项利益。

另一方面，参阅 2022-2024 年的可比公司数据 (见 4(iii) 节中表格)，其加权完全成本加成率的最低值、下四分位值及中位值均为负数，这表明，在分析会计期内的相应年份，与贵集团同类型行业 (即中国资讯芯片行业) 的整体利润率偏低，且普遍出现亏损情况。此外，据贵集团所述，由于上海傅里叶于分析会计期间投入的间接成本较高于 (受制于间接成本、研发投入和价格竞争等压力) 同业平均水平，在资讯芯片毛利率本就较低，甚至是亏损的情况下，上海傅里叶较可比公司于分析会计期间的加权完全成本加成率较低。从此角度而言，我认为上海傅里叶在 2022 及 2023 年度处于可比企业区间最低值之外及 2024 年度处于可比企业下四分位值与最低值之间存在合理辩解空间，因此上海傅里叶与傅里叶科技之间的跨境关联方交易产生转让定价的风险应属水平之内。在此基础上，上海傅里叶与傅里叶科技被两地税务机构视为存在转让定价风险或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引用转让定价调整机制，根据行业数据调整上海傅里叶和傅里叶科技的评税利润之机会相对地亦应属水平之内。

⁷ 参阅傅里叶科技截至 2022、2023 及 2024 年的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 月至 10 月的管理账目，该公司于相关期间只产生毛损/相对较低的毛利，以及净亏损。

5 总结

基于本研究采用国际通行方法所得结论，上海傅里叶完全成本加成率（FCMU）于 2022、2023 两年核算结果均处于下四分位区间及最低值之外；而 2024 年虽则处于下四分位值与最低值之间，但高于最低值。然而，基于第 4 节的深入分析，于上海傅里叶与傅里叶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中，上海傅里叶与傅里叶科技于分析会计期账目上，反映同期一致的亏损状况为实际与终端客户交易而发生的同步经济亏损，反映实质经营结果并具有同步的实质性。因此综合评估认为：即使上海傅里叶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不涉及其与傅里叶科技之间的跨境关联方交易，按实质而言上海傅里叶会计期账目所反映的亏损状况仍然会发生。所以不论上海傅里叶有否与傅里叶科技发生跨境关联方交易，相关安排应被视为不导致上海傅里叶或傅里叶科技产生任何透过转让定价策略将任何利润转移到傅里叶科技（较低税率的税务管辖区）的税项利益。

另一方面，参阅 2022-2024 年的可比公司数据（见 4(iii)节中表格），其加权完全成本加成率的最低值、下四分位值及中位值均为负数，这表明，在分析会计期内的相应年份，与贵集团同类型行业（即可比地区芯片行业）的整体利润率偏低，且普遍出现亏损情况。此外，据贵集团所述，由于上海傅里叶于分析会计期间投入的间接成本较高于（受制于间接成本、研发投入和价格竞争等压力）同业平均水平，在音频芯片毛利率本就较低，甚至是亏损的情况下，上海傅里叶较可比公司于分析会计期间的加权完全成本加成率较低。从此角度而言，我认为上海傅里叶在 2022 及 2023 年度处于可比企业区间最低值之外及 2024 年度处于可比企业下四分位值与最低值之间存在合理商业辩解，因此上海傅里叶与傅里叶科技之间的跨境关联方交易产生转让定价的风险较低。在此基础上，上海傅里叶与傅里叶科技被两地税务机关视为存在转让定价风险或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引用转让定价调整机制，根据行业数据调整上海傅里叶和傅里叶科技的评税利润之机会相对地亦同样较低。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期间（受限审阅范围）属非完整会计年度，鉴于两地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转让定价事项的稽查及潜在纳税调整，通常按完整会计年度实施；而现行法规并未强制要求企业在会计年度内特定期限进行转让定价基准研究，因此本分析未按正式转让定价基准研究要求执行。因此，相关结论严格限于参考用途，不应视为基于完整程序的审阅结果。

